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2026年薪酬标准和发放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在公司领取固定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10万元人民币/年/人（税前），按季度发放。

2. 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薪酬制度领取职务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 不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且未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津贴。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专项奖励(如有)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不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发放。

(3) 专项奖励:年度内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等特别情况下发放的专项奖励。

(三) 其他事项

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